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信阳市平桥区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信阳市平桥区2023年产油大县奖励资金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信阳市平桥区2023年产油大县奖励资金项目（A8包段花生种豫花37号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河南邦农种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4人，营业收入为536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0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（盖单位公章）河南邦农种业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：（签字或盖章）杨

日期：2024年4月9日

注：1、符合要求的单位，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；不属于小型、微型的企业不需要提供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